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开滦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公司与开滦集团持续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2023 年度，公司与开滦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采购商品 502,084 万元、销售货物 18,503 万元、存贷款、售后融资租赁 597,055 万元、综合服务 47,320 万元、工程施工 25,97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开滦集团分别代表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河北省唐山市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续签稿）》，开滦集团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火工品（火药、雷管）、钢材、设备、坑木、材料、配件、加工修理、供电、厂区服务（安保、绿化、食堂、宿舍、排水服务等）、铁路运输、通讯、安全检测、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各项服务。公司向开滦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用煤、废旧物资、变性甲醇等各项服务。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过去12个月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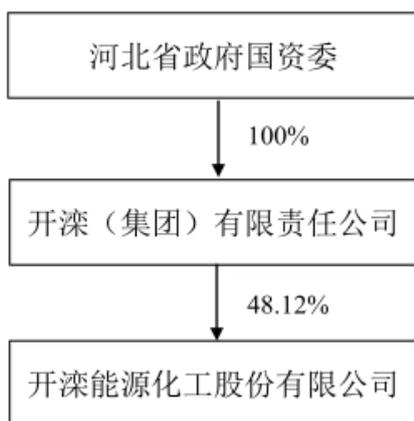
1.公司与开滦财务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40,000万元，存款余额为546,148.10万元，未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最高60亿元人民币的限额。

2.公司与开滦集团在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采购商品502,084万元、销售货物18,503万元、存贷款、售后融资租赁597,055万元、综合服务47,320万元、工程施工25,97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公告日，开滦集团持有公司48.12%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开滦集团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开滦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苏科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744522D

注册资本：1,369,306.950419 万元

主营业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

股东构成情况：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1,369,306.950419 万元，占比 100.00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滦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459,104.63 万元，净资产为 2,856,579.79 万元，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8,654,614.39 万元，净利润为 211,994.14 万元。

2.关联人的资信状况

开滦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经营活动有重大违法行为而应被有权机构查封、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开滦集团分别代表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续签稿）》，开滦集团向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火工品（火药、雷管）、钢材、设备、坑木、材料、配件、加工修理、供电、厂区服务（安保、绿化、食堂、宿舍、排水服务等）、铁路运输、通讯、安全检测、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各项服务。公司向开滦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用煤、废旧物资、变性甲醇等各项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续签的《综合服务合同》约定，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结算。服务费的计收按照下述顺序及标准执行：

- 1.实行政府定价的交易事项，直接适用政府定价；
- 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开滦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原则和方法市场化，参照标准客观合理，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甲方: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本合同之目的

2.1甲方为我国集原煤开采、洗选加工、煤炭生产与销售、储运以及热电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煤炭企业,是煤炭行业工业总产值较高、产量较高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甲方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范各庄矿业分公司、吕家坨矿业分公司原煤开采、加工洗选、煤炭产品销售及与之相关的辅助生产系统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和人员投入乙方,以发起方式设立乙方;甲方保留其余生活后勤、多种经营等资产;乙方为经依法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甲方为乙方最大及控股股东。

2.2分别归属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和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经过在原企业内部长期合作,已在人员、技术、生产和物资供应及其他方面形成密切、良好且对于双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均有必要之合作关系。故为了使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和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都能顺利进行,并保证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和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仍能享受必需的综合服务,甲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甲方控股子公司和乙方及其所属企业包括乙方控股子公司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相互提供综合服务。

甲乙双方分别代表其本身及其相互提供服务的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签署本合同,并保证其本身及其所属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相互提供服务。

3.相互服务之原则

3.1甲乙双方相互提供服务,应以合法及不侵害双方及其他股东

权益以及甲方所经营之业务与乙方所经营之业务无竞争为前提和原则。

3.2在同任何第三方价格、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相同的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均应优先与对方交易。

3.3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服务或要求对方提供服务之条件均不应逊于该方同任何第三方交易的条件。

4.甲方向乙方提供之服务(以下简称“甲方服务”)

4.1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火工品（火药、雷管）、钢材、设备、坑木、材料、配件、加工修理、供电、厂区服务（安保、绿化、食堂、宿舍、排水服务等）、铁路运输、通讯、安全检测、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各项服务。

4.2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每一年度上述4.1条规定的各项服务。

5.乙方向甲方提供之服务(以下简称“乙方服务”)

5.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用煤、废旧物资、变性甲醇等各项服务。

5.2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每一年度上述5.1条规定的各项服务。

6.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均承诺：就对方按本合同提供之服务按月结算。

服务费的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7.服务费的计算标准

7.1本合同项下之服务，无论是甲方服务还是乙方服务，其服务费将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而定，服务费的计收均依下述顺序及标准：

(1) 实行政府定价的交易事项，直接适用政府定价；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

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7.2 按 7.1 条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2)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

(3)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

7.3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之服务，无论是甲方服务还是乙方服务，根据上述服务费计收顺序和标准，其具体的服务费按下列价格核算：

火药、雷管等专供民用爆破器材产品采用政府定价方式，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规定价格核算；钢材、坑木、设备制造、配件按照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计算；中修、大修和加工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定额计算实际修理、加工设备所需的工、料计算；安全检测检验、房屋租赁采用成本加成法核算，厂区服务采用成本加成法，依据前三年实际发生费用测算，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工资定比率、材料费、电力支出及其他费用；供电价格采用政府定价方式，按照国务院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规定确定价格；铁路专用线采用政府定价方式，按照铁道部《关于调整部分客货运杂费费率和公布铁路煤炭抑尘运输及费目费率的通知》确定价格；通讯信息服务费采用政府定价方式，按照国务院和河北省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物价主管

部门的规定确定价格；职工通勤、煤炭产品及废旧物资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核算。上述未列出的其他服务均按照7.1条和7.2条规定的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进行计价核算。

8.服务费计收标准的调整

在执行第7条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则按以下情形调整：

(1) 国家取消了对某一服务项目的价格管制，则应自国家定价取消之日起适用第7.2条的定价方法；

(2) 国家定价调整的，则应自国家定价调整实施之日起，执行调整后的国家定价；

(3) 原无国家定价，后国家制定了某一服务项目的国家定价，则应自国家定价颁布实行之日起执行国家定价；

(4) 如对双方或任何一方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本合同所述某项服务的价格有强制性要求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如何适用该强制性要求。

9.合同期限

除非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10.合同期限的延长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上述有效期限届满不少于3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请求。如双方均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延长三年，以此类推，只要双方在任一三年有效期届满不少于30天前均未提出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按照三年一个有效期的约定持续有效。但乙方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11.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恪守。如违反本合同，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本合同能

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11.3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应根据合同的规定通知对方；如因疏忽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对该额外损失负赔偿责任。

11.4如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综合服务的必要性

开滦集团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根据相关规定，剥离了生活后勤和辅助单位等非经营性资产。公司成立后，因生产经营客观需要，与开滦集团在加工修理、厂区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相关协议条款明确、具体，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彭余生系开滦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滦集团

及下属单位相互提供综合服务，该等综合服务定价公允，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合同（续签稿）>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开滦集团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